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2018〕17号

---

## 浙江大学关于授权各部门、学院（系）、单位 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18〕11号）等相关规定，现学校授权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发文成立的党委各部门、行政各部门、各学部、各学院（系）、各校区管委会、工会、团委、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直属各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

以上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浙江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2018〕11号）等相关规定，原则上合同承办单位应将合同文

本报合同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对外签订。合同内容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应报所有归口管理部门同意。特殊情况下，因业务管理需要，合同主管部门通过管理细则许可合同承办单位可以不经审批直接对外签订合同的，合同主管部门应事先拟定格式合同文本，由合同承办单位优先采用格式合同文本对外签约，并在订立合同后及时向合同主管部门备案。

二、合同主管部门对其主管范围内合同管理制定有相应管理细则的，合同承办单位还应遵守相应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除学校现有的管理规定明确必须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外，下列类型的合同未经校党委常委会或校务会议审批，或者学校另有文件规定的，各单位也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

- （一）内容涉及学校校名冠用等重大无形资产使用的合同；
- （二）内容涉及与校外单位合作设立或共建机构、组织的合同；
- （三）合同周期 5 年以上的合同；
- （四）涉及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合同；
- （五）涉及学校重大资产处置的合同；
- （六）与各地、市政府的战略合作协议；
- （七）重大涉外合同；
- （八）其他对学校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四、以上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时，合同文本应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采用学校起草的格式合同的情况下，合同文本可由本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

浙江大学

2018年5月16日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16日印发

---